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誌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零肆拾伍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鍾誌國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38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確定，114年1月2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件被告自動繳回之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045元，係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另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6日以111年度偵字第463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4年1月2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。而扣案之11萬9045元，係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據其於偵詢時坦承不諱（見查扣卷第15頁），且已於偵查中主動繳回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扣保字第90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憑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。從

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